

黑河市民政局

黑市民函[2024]45号

关于印发《黑河市慈善领域守信激励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现将《黑河市慈善领域守信激励工作实施方案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

黑河市慈善领域守信激励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慈善领域“守信激励”实施机制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强化褒扬诚信的社会氛围，营造诚信社会环境，探索开展守信激励工作新模式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》等文件要求，依据《黑河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相关内容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，营造诚实守信氛围。

二、守信激励对象和认定标准

一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或认定、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（以下简称“守信慈善组织”）；

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，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户籍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捐赠人，包括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（以下简称“守信捐赠人”）；

三是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慈善中国”网站、民政部门门户网站等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即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不属

于黑名单、重点关注名单对象。

三、激励措施

1.为守信慈善组织登记事项变更、相关业务办理建立绿色通道，提供便利服务。

2.为守信捐赠人或其直系亲属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便利服务。

3.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购买服务，并为守信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。

4.“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”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倾斜。

5.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参加“中华慈善奖”、“先进社会组织”评选。

6.在婚姻、殡葬、社会救助等服务中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。

四、实施方式

（一）信息查询。办理审批业务的申请人可依托“信用中国”、“慈善中国”网站查询守信激励信息，办理时需提供信用报告。如“守信激励对象”同时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或者有行政处罚时，则不享受激励措施。

（二）信息核查。审批工作人员可依托“慈善中国”网站等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信息真实性。

（三）信息保护。要注重相关信息安全保护工作，尤其

是个人隐私信息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防止信息泄露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守信激励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、推动落实，及时协调调度，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周密筹划，积极推进实施。各地要结合慈善事业特点、群众需求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激励措施，明确时激励对象、推进措施。适时报送守信激励案例、宣传公示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拓宽渠道，做好宣传推广。各地要加强对守信激励工作的宣传，并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微信公众号、政策宣传台、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的宣传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引导公众关注、参与守信激励工作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推进我市养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